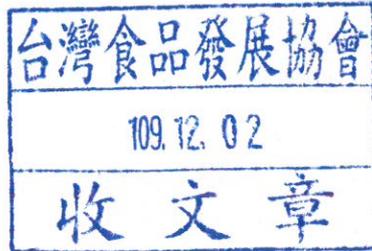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白美娟02-27877321
電子郵件信箱：baimj@fda.gov.tw

10350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

受文者：台灣食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96031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參考範例已上傳於本署網站，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食品輸入業者參酌應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71302231號公告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
- 二、依據該公告具有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加工食品、黃豆、玉米、麥類及燕麥、茶葉、澱粉、麵粉、糖、鹽、醬油、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嬰幼兒食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及蜂產品等16類輸入業者，半年(或3個月)內或單一批次達一定輸入量以上者，自107年10月1日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8條之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四、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參考範例業已於109年11月30日上傳於本署網站(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輸入管理,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215>)，業者可應依輸入產品特性及實際流程，確認可依所訂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進行監測，如未符實際流程，得自行增刪，以確保能落實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1096031003

裝
訂
線

1096031003

裝

訂

線

、聯臺利、竹政門台策工工公
 會全國、福局新市金、業國乳製業
 進全會衛生、園、會產全乳製業
 策會協衛衛生、局公品國區台灣
 業公展縣衛生、生業食民灣臺商
 產師發江東衛局衛同業華台、會
 療藥統連、臺府生府業台中、會
 醫國系、政衛政商人、會協代
 技民制局、市縣關法會公化西藥
 生華管生局生義林投報團金業動
 家中全衛衛嘉雲南財基同自北畜
 國、安品府、局、隆、氏業關台
 人會食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法公食縣市生局局局局局局局
 團業華湖南衛衛衛衛衛衛衛衛
 社同人澎臺縣縣縣縣縣縣縣
 業、業、業、業、業、業、業、業
 所商法、嘉、北、東、政、政、政、
 研報社、生、局、屏、縣、研、研、
 術市、商、衛、生、局、宜、蘭、藥、
 技隆會、省、政、生、局、宜、蘭、
 業基工、台、化、生、局、宜、蘭、
 品會職、高、彰、市、生、局、宜、
 食工業、會、竹、政、生、局、宜、
 類業飲、局、新、縣、生、局、宜、
 穀職餐、業、生、局、新、縣、生、
 華業市、職、生、局、苗、花、業、
 中飲北、業、生、局、苗、花、業、
 人餐新、隆、生、局、苗、花、業、
 法市、餐、基、生、局、苗、花、業、
 團雄會、市、政、生、局、苗、花、
 財高合、北、局、生、局、苗、花、

副本：財團法

署長吳秀梅

